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7970號

原告 高志峰

高珮玲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羅天佑律師

林佳萱律師

被告 嚴選娛樂電影製作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卉婕

訴訟代理人 張浩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所為之民事簡易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被告法定代理人「顏卉捷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顏卉婕」；另主文欄第三項關於「本判決第1項原告以新臺幣80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本判決得假執行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民事簡易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